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80號

上訴人 Uneka Inc. (Uneka Concepts, Inc. 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Jeremy Green

訴訟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吳榮庭律師

被上訴人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麗珠

訴訟代理人 彭子晴律師

王中平律師

參加人 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孔嘉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3年6月24日以採購單（下稱系爭採購單）向伊訂購「Hinged lid/base rigid box-Paper box/紙盒」5萬件（下稱系爭貨品），價金美金25萬1,500元，伊已全數備料、生產，並於同年8月8日交付1萬5,360件。詎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14日、21日通知伊停止生產，拒絕受領其餘紙盒3萬4,640件（下稱系爭餘貨），伊於同年8月22日催告被上訴人於2週內受領系爭餘貨，復於104年5月28日函請被上訴人清償該餘貨買賣價金，均未獲置理；倘認系爭契約為承攬性質，伊得請求被上

01 訴人給付承攬報酬或損害賠償等情，先位依民法第367條，備位
02 依民法第509條、第511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美金15萬
03 7,568.16元，及自106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遲延給付，伊已解除契
05 約，得請求損害賠償等情，追加先位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改原
06 先位為備位依民法第367條，改原備位為再備位依民法第509條、
07 第511條、追加依第505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之請求（上訴人逾
08 上開金額本息之訴，業受敗訴判決確定，不予贅敘）。

09 被上訴人則以：伊向上訴人採購系爭貨品後，並未通知上訴人停
10 止生產，亦無拒絕受領系爭餘貨；伊未授與參加人或其員工 Rhi
11 no Chen代理權，渠等逕自通知上訴人停止生產，對伊不生效
12 力。上訴人迄未交付系爭餘貨，伊得拒絕給付價金等語，資為抗
13 辯。

14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15 及追加之訴，係以：被上訴人於103年6月24日向上訴人訂購系爭
16 貨品，上訴人於同年8月8日交貨1萬5,360件，尚有系爭餘貨未交
17 付，為兩造所不爭執。參加人於103年間與訴外人Adobe Systems
18 Incorporated合作開發Ink & Slide(Mighty)主動筆及配件，委
19 託訴外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位速公司）生產，位速公
20 司再將部分製程向被上訴人下單，並由被上訴人以自己名義向上
21 訴人採購系爭貨品，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付款條件為交貨後
22 「次月結35天」，上訴人有先行交貨之義務。被上訴人並未授與
23 參加人或Rhino Chen代理權，亦無使上訴人信賴其已授權參加人
24 或Rhino Chen代其為指示或代受意思表示之表見事實存在，參加
25 人與上訴人之員工間有關停止生產等所為及所受意思表示，對被
26 上訴人不生效力。被上訴人之員工鄭又寧於103年8月21日以電子
27 郵件向上訴人之員工Ivy表示：客戶需求有下修，後續需求未明
28 朗，半成品部分是否請先停止作業，請問後續啟動需要提前多久
29 通知等語。僅在徵詢上訴人意見，並非拒絕受領系爭餘貨。上訴
30 人於103年10月30日、同年11月1日、104年3月27日依序以電子郵
31 件告知被上訴人：系爭餘貨在工廠的半成品，因為放置的時間太

01 長，已無法再使用，請告知應如何處理；寄送庫存半成品及成品
02 的發票，請幫忙安排付款事宜等語。雖未獲被上訴人積極回應，
03 無從認為上訴人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並遭被上訴人拒絕，於上
04 訴人提出系爭餘貨前，其無須給付貨款，被上訴人亦無給付遲
05 延、違背誠信，或以不正當方式阻止付款條件成就情事，自無須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上訴人依買賣契約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
07 367條、第505條第1項、第509條、第51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8 給付美金15萬7,568.16元，及自106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
10 礎。

11 按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
12 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235
13 條但書定有明文。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為
14 民法第367條所明定，故出賣人已有給付之合法提出而買受人不
15 履行其受領義務時，買受人非但陷於受領遲延，並陷於給付遲
16 延，出賣人非不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
17 之損害。被上訴人之員工鄭又寧於103年8月21日以電子郵件向上
18 訴人之員工Ivy表示：客戶需求有下修，後續需求未明朗，半成
19 品部分是否請先停止作業，請問後續啟動需要提前多久通知等
20 語；上訴人則於103年10月30日、同年11月1日、104年3月27日依
21 序以電子郵件告知被上訴人：系爭餘貨在工廠的半成品，因為放
22 置的時間太長，已無法再使用，請告知應如何處理；寄送庫存半
23 成品及成品的發票，請幫忙安排付款事宜等語，均未獲被上訴人
24 積極回應，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於事實審復主張：被上訴
25 人指示停產時，成品計有1萬200件，半成品有2萬4,440件，依系
26 爭採購單約定「FOR工廠交貨（未出港）」之價格條件，被上訴
27 人應自行前往伊工廠提領貨物，伊已於104年3月27日以電子郵件
28 向鄭又寧寄送發票，於104年5月6日請求鄭又寧確認成品及半成
29 品之庫存問題，於104年5月28日以律師函通知被上訴人給付貨款
30 等語（見原審上字卷(一)第346頁以下，卷(二)第153頁，原審上更一
31 字卷第69頁以下），並提出系爭採購單、律師函、香港旺盈彩盒

紙品有限公司函、工程單、照片、電子郵件為證據（見第一審司
促字卷第10頁、第16頁，原審上字卷(一)第107頁、第353頁、第41
9頁以下，卷(二)第49頁以下，原審上更一字卷第85頁）。似此情
形，能否謂被上訴人並無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上訴人未以準備
給付之事情通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毋庸負給付遲延之責任，自
滋疑問。原審未詳查審認，遽謂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
被上訴人未拒絕受領，其不負給付遲延之責任，進而為上訴人先
位之訴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人先位之訴有無理由，既尚
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其備位及再備位之訴自應併予廢棄發回。上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本件
係屬何種合併之訴，案經發回，應併究明，以利判斷。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